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 2018-062 号公告、2018-066 号公告、2018-070 号公告、2018-091 号公告、2018-100 号公告、2019-016 号公告、2019-044 号公告、2019-064 号公告、2020-031 号公告、2020-048 号公告、2020-049 号公告、2020-064 号公告、2020-065 号公告、2020-066 号公告、2021-001 号公告及 2021-006 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 2020-066 号公告，公司共有 4 个银行账户被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冻结，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账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元)	法院执行冻结金额(元)	实际已冻结金额(元)	账户状态
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8535400101221000277	一般账户	4,721.99	2,036,057.05	4,721.99	除冻结资金外正常
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8535400101226011122	一般账户	17,180,582.00	17,180,422.06	17,180,422.06	除冻结资金外正常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203357	一般账户	155,788.45	4,163,536.64	155,788.45	除冻结资金外正常
4	华夏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专户)	12050000000104373 6	募集资金专户	6,277.67	2,036,057.05	6,277.67	除冻结资金外正常
合　计		——	—	17,347,370.11	25,416,072.80	17,347,210.17	—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财务人员发现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账户（银行账号：8535400101226011122）中的冻结金额 17,180,422.06 元被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划走。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近日，公司财务人员发现，在未经任何通知且相关执行裁定仍未生效的情况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账户(银行账号：378010100100203357)中的 155,431.98 元被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划走。

因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第三方买卖合同纠纷系列案件，公司被追加为被执行人。截止本公告日，只有吕坤案件的执行异议之诉判决已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根据生效裁判文书，该案执行款本金为人民币 2,965,200 元。

另外，公司财务人员还发现，因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上述冻结账户中的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账户(银行账号：8535400101221000277)、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账户(银行账号：853540010122601112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账户(银行账号：378010100100203357)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执行冻结金额为 4,920,680,007.81 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油与天然气的勘探、开采与销售，公司所属两处油田资产均在美国独立作业，由公司美国所属的独立法人公司进行运营和管理。上述公司被冻结账户为母公司所使用的银行账户，相关金额被划出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仍将继续通过合法渠道主张公司权利，力争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力争解决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以及资金被划出的事项。

3.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4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本回复函出具日，公司向持股 5%以上股东、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询证函仍有 6 家持股 5%以上股东、4 位时任董事、监事未回复，公司将在收到后续回函时进行补充披露。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229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并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现对《工作函》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公告显示，本次诉讼事项涉及的信托贷款债务人为华翔投资。请公司核实并说明，华翔投资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时任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持股、任职、资金往来、业务往来等情形。

公司回复：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向相关主体发送了询证函，要求其说明与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投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持股、任职、资金往来、业务往来等情形。截至本回复函出具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时任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复情况如下：

1.时任及现任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口径)

序号	问询对象	回函内容
1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我司与华翔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持股、任职、资金往来、业务往来等情形)。
2	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回复
3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翔投资与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华翔投资提供补仓义务的业务安排及由此产生的资金往来关系外，本企业与华翔投资不存在持股、互相任职等关联关系
4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翔投资与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华翔投资提供补仓义务的业务安排及由此产生的资金往来关系外，本企业与华翔投资不存在持股、互相任职等关联关系
5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回复
6	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回复
7	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未回复
8	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未回复
9	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企业与华翔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持股、任职、资金往来、业务往来等情形)。
10	北京隆德长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回复

2.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问询对象	时任职务	回函内容
1	黄万珍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未回复
2	胡广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本人与华翔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杨晓云	董事	本人与华翔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4	韩汉	董事	未回复
5	王东宁	独立董事	本人与华翔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张宝生	独立董事	本人与华翔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7	余璇	独立董事	未回复
8	刘志玉	监事会主席	本人与华翔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9	郭卫星	监事	未回复
10	杨毅	监事	本人与华翔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姜华	总会计师	本人与华翔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何再权	董事会秘书	本人与华翔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3.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问询对象	职务	回函内容
1	刘珂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华翔投资与本人控制的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华翔投资提供补仓义务的业务安排及由此产生的资金往来关系，除此之外，本人与华翔投资不存在持股、互相任职等关联关系。
2	徐联春	董事	本人与华翔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3	韩笑	董事、财务总监	
4	范啸川	董事、副总经理	
5	程锐敏	董事	
6	戴梓岍	董事	
7	杜晶	独立董事	
8	杨旌	独立董事	
9	张晓峰	独立董事	
10	刘思远	监事会主席	
11	雪晓朗	监事	
12	陆旭	监事	
13	张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问题二、公告显示，广州农商行称，公司于 2017 年就相关信托贷款签订《差额补足协议》，公司表示经查询档案及用印记录，未发现《差额补足协议》原件或复印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件及信函的用印记录。请公司核实并说明：(1)是否曾签订上述《差额补足协议》，并详细说明具体核查方法；(2)如曾签订上述协议，请说明具体签订时间、签订人、协议内容、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3)就上述诉讼事项及《差额补足协议》是否进行会计处理，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回复：

(1)是否曾签订上述《差额补足协议》，并详细说明具体核查方法；

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该案件有关的起诉状和资料副本后，根据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提供的《差额补足协议》显示的信息，立即开展内部核查工作。核查方法和核查结果如下：

1.经查询公司档案，公司档案中既没有上述《差额补足协议》原件或复印件，也没有涉及为广州农商行信托产品提供差额补足的协议、法律文件、信函的原件或复印件。

2.经查询公司用印记录，公司用印记录中无上述《差额补足协议》或其他涉及为广州农商行信托产品提供差额补足的法律文件及信函的用印记录。

3.经向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员工书面征询，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员工均未以公司名义参与签署上述《差额补足协议》。

4.经查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存档资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也未曾审议过涉及为上述函件提及的信托贷款提供差额补足的相关议案。

5.经书面征询时任印章管理部门负责人，其称对上述《差额补足协议》不知情。

6.经向公司时任及现任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书面征询，具体回复如下：

序号	问询对象	回函内容
1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企业未以公司名义签署任何形式的《差额补足协议》，对该协议情况不知情。
2	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回复
3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企业未以公司名义签署任何形式的《差额补足协议》，对该协议情况不知情。
4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企业未以公司名义签署任何形式的《差额补足协议》，对该协议情况不知情。
5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回复
6	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回复
7	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未回复
8	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未回复
9	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企业未以公司名义签署任何形式的《差额补足协议》，对该协议情况不知情。
10	北京隆德长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回复

7. 经向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征询，具体回复如下：

序号	问询对象	时任职务	回函内容
1	黄万珍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未回复
2	胡广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1.本人未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为华翔投资提供差额补足的相关议案； 2.本人未以公司名义参与签署媒体报道提及的《差额补足协议》。
3	杨晓云	董事	1.本人未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为华翔投资提供差额补足的相关议案； 2.本人未以公司名义参与签署媒体报道提及的《差额补足协议》。
4	韩汉	董事	未回复
5	王东宁	独立董事	1.本人记忆未经董事会决策程序，本人不知情。 2.本人未以公司名义参与签署媒体报道提及的《差额补足协议》。
6	张宝生	独立董事	1.本人记忆中，未参加此议案审议，不记得有此事； 2.本人未以公司名义参与签署媒体报道提及的《差额补足协议》。
7	余璇	独立董事	未回复
8	刘志玉	监事会主席	1.本人未参加监事会会议审议公司为华翔投资提供差额补足的相关议案； 2.本人未以公司名义参与签署媒体报道提及的《差额补足协议》。
9	郭卫星	监事	未回复
10	杨毅	监事	1.本人未参加监事会会议审议公司为华翔投资提供差额补足的相关议案； 2.本人未以公司名义参与签署媒体报道提及的《差额补足协议》。
11	姜华	总会计师	1.本人未参与审批公司为华翔投资提供差额补足的相关事项； 2.本人未以公司名义参与签署媒体报道提及的《差额补足协议》。
12	何再权	董事会秘书	1.本人未参与审批公司为华翔投资提供差额补足的相关事项； 2.本人未以公司名义参与签署媒体报道提及的《差额补足协议》。

(2)如曾签订上述协议，请说明具体签订时间、签订人、协议内容、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上述《差额补足协议》的存档和用印记录，上述协议亦未遵照《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度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广州农商行提供的证据材料复印件中《差额补足协议》显示，该协议签订日期为“2017 年 6 月 27 日”，协议缔约方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处显示手签“黄万珍”，协议加盖显示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印章。协议的主要内容有：

“…差额补足约定

(一)无论何种原因导致乙方在任一信托合同约定的核算日(含利息分配日、本金还款日以及信托提前终止日)未能足额收到信托合同约定的投资本金或收益时，甲方应向乙方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二)差额补足价款的确定

1、信托收益分配日未足额收到信托收益时的差额补足：

差额补足价款=本金×9.5%* 本投资实际存续天数/360-乙方已收到的投资收益，实际存续天数指信托贷款发放日(含当日)至信托计划核算日(含付息日)的天数。

2、信托本金分配日未足额收到信托本金时的差额补足：差额补足价款=当日应还本金-乙方已收到的投资本金；

3、信托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未足额收到信托本金及收益时的差额补足：

差额补足价款=(信托本金-乙方已收到本金)+(本金×9.5%* 本投资实际存续天数/360-乙方已收到的投资收益)，实际存续天数指信托贷款发放日(含当日)至信托计划核算日(含付息日)的天数。

4、差额补足价款的支付

差额补足价款的支付。甲方应在信托计划核算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差额补足价款。

二、各方承诺与保证

(一)甲方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甲方的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本协议未经甲方所需的各项授权和批准的事项，不成为甲方减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保证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三)甲方承诺并同意，无论《信托合同》、《信托贷款合同》等相关文件合法性、有效性存在任何瑕疵，甲方及乙方是否已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其他义务和责任，融资人、担保人(如有)信用状况是否发生恶化或是否具有履约能力，是否涉及或可能涉及经济纠纷以及是否由于受托人或其他原因导致信托计划发生或可能发生损失等，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差额补足义务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义务和责任，甲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其他协议规定的条件、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等)作为抗辩理由。”

(3)就上述诉讼事项及《差额补足协议》是否进行会计处理，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公司在此之前对上述诉讼事项及《差额补足协议》不知情，未对其进行过会计处理。目前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以及是否进行会计处理，需要根据相关诉讼生效裁决才能进行判断。

问题三、公告显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公司持有的佳木斯新潮纺织有限公司、宁波鼎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新潮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6 家子公司股权进行冻结。请公司：(1)全面自查自身债权债务、担保及预计负债情况，核实是否在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外担保、关联资金往来、交易安排等情形；(2)充分评估相关冻结事项对上市公司业务开展、利润、现金流等方面造成的影响，及时提示风险，并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1)全面自查自身债权债务、担保及预计负债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外担保、关联资金往来、交易安排等情形；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外担保、关联资金往来、交易安排等情形。

(2)充分评估相关冻结事项对上市公司业务开展、利润、现金流等方面造成的影响，及时提示风险，并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油与天然气的勘探、开采与销售，主要资产与经营活动均在美国，由公司美国所属的独立法人公司进行运营和管理。公司为控股管理型企业，母公司为决策主体，美国子公司为经营主体，相关冻结事项对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活动不构成严重影响。

经核查，本次股权被冻结共 7 家子公司：佳木斯新潮纺织有限公司、宁波鼎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新潮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墨鑫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占 2019 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不到 3%。

相关冻结系法院采取的诉前保全措施，上述诉讼尚在审理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现金流没有直接影响，对未来利润和现金流的影响有待司法机关的裁决生效后才能确认。公司将严格遵照信息披露规则，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和提示风险。

问题四、请公司结合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公司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回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9.1 条规定，经核查，公司不存在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鉴于目前公司仅取得上述《差额补足协议》合同复印件，尚未知悉上述诉讼事项原告广州农商行是否持有该合同原件，无法判断该合同中的印章是否即为公司真实公章。且上述广州农商行提供的《差额补足协议》未遵照《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度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以及回复公司《询证函》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上述应诉通知书之前对该事项不知情，故不排除有人伪造公司公章、冒用公司名义，或者有公司内部人员擅自对外使用公司印章的可能性。

截至本回复函出具日，公司尚无法判断广州农商行提供的《差额补足协议》中的新潮能源印章是否为公司法定印章。且上述诉讼尚处于审理过程中，司法机关尚未就案件事实做出认定或者裁判。因此，公司无法确认该诉讼涉及的差额补足义务是否属实。

2.经核查，因公司与广州农商行的上述诉讼事项，公司所持有的佳木斯新潮纺织有限公司、宁波鼎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新潮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 家子公司股权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公司账户中的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账户(银行账号：8535400101221000277)、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账户(银行账号：853540010122601112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账户(银行账号：378010100100203357)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油与天然气的勘探、开采与销售，主要资产与经营活动均在美国，由公司美国所属的独立法人公司进行运营和管理。公司为控股管理型企业，母公司为决策主体，美国子公司为经营主体。本次公司被冻结三个账户为母公司所使用的银行账户，系对法院已冻结账户的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6 家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系诉前保全措施，由于上述诉讼尚处于立案阶段，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对未来的影响有待人民法院的最终裁决才能得以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尚无法确认该诉讼涉及的差额补足义务是否属实、公司账户和子公司股权冻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9.1 条规定的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问题五、公告显示，广州农商行诉讼请求，金志昌顺以其持有公司 3.43 亿股股票价值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连带责任。请公司核实并说明，金志昌顺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是否存在冻结的情况，是否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截至本回复函出具日，公司没有收到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顺”)、人民法院、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来/转来的关于金志昌顺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冻结的通知。

收到《工作函》后，公司通过发询证函、联系股东名册预留电话等方式联系金志昌顺，截至本回复函出具日，金志昌顺处于失联状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1-014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 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1 年 3 月 10 日，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伏云峰先生、高建英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伏云峰先生、高建英女士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3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个 人 简 历

伏云峰，男，1975 年 1 月生，本科学历，政工师。现任公司工会副主席、职工监事；兼任河南君宸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曾在河南省交通公路工程局三处、曲荷项目经理部、党委办公室工作，曾任河南省交通公路工程局团委书记，曾在公司党委办公室工作，曾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监察室副主任、主任。

高建英，女，1969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审计监督部经理、职工监事、纪委委员；兼任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监事。曾在河南省社旗县公路管理局、中原高速路泰公路工程公司、驻马店分公司、公司财务资产部工作。曾任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公司业务部副主任、中原高速郑州分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公司投资经营部副经理。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1-015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 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以专人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 10 人，董事马沉重、王铁军、王辉、陈伟、郭本锋、冯可、独立董事赵虎林、李华杰、宋公利、康卓出席会议；董事孟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以书面方式表达了对本次董事会各审议事项的意见，并委托董事郭本锋代为出席和表决。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一致推选马沉重先生为会议主持人，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马沉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铁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1、选举马沉重、王铁军、陈伟、孟杰、赵虎林、宋公利、康卓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马沉重为主任委员。

2、选举李华杰、王铁军、王辉、冯可、赵虎林、宋公利、康卓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华杰为主任委员。

3、选举赵虎林、陈伟、孟杰、冯可、李华杰、宋公利、康卓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赵虎林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工作需要及董事长马沉重先生提名，同意聘任王铁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工作需要及总经理王铁军先生提名，同意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郭本锋先生、冯可先生、郭伦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付雄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彭武华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李长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以上人员聘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工作需要，经董事长马沉重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杨亚子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李全召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聘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个 人 简 历

马沉重，男，1968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河南省公路工程局第二工程处副处长兼总工程师；驻马店至信阳高速公路项目公司副总工程师；驻马店至信阳高速公路管理公司副经理；路鑫项目公司(商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发公司”)商丘分公司经理、副书记；高发公司郑州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公司总经理、董事；曾兼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铁军，男，1977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发公司”)人事劳动部副部长、驻信分公司副经理；高发公司人事劳动部副部长兼退休具工管理中心主任(正职待遇)；高发公司南阳分公司经理、党总支副书记、禹登分公司经理、党总支副书记；高发公司禹登分公司经理、党总支副书记(副处)；高发公司郑州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高发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郭本锋，男，1964 年 10 月生，大学本科，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交通部财会司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资金部副经理、经理；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托管部经理、项目管理部经理；中国公路学会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分会副秘书长(主持工作)；福建厦漳大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局(协会办)挂职调研员；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监事。

冯可，男，1971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高发公司路产管理部副部长、部长；高发公司潢川分公司经理、党总支书记、高发公司办公室主任、开封分公司经理、党总支委员、副书记、书记；高发公司总经理助理。

郭伦远，男，1963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河南省交通厅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局开封分局副局长；高发公司开封分公司副经理；高发公司商开分公司副经理；河南高速通瑞养护公司总经理；高发公司驻信分公司副经理；高发公司信阳分公司党委书记；高发公司养护管理部部长；高发公司商丘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高发公司洛阳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张付雄，男，1963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兼任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河南省交通科学技术研究所主任、副总工程师；河南省交通科学技术研究院副总工兼河南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主任、科研院技术负责人、科研院院长助理兼检测中心主任；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郑石分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工程办主任。

彭武华，男，1972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兼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河南省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局洛阳分局会计、副科长；高发公司洛阳分公司财务科长、安新公司改建工程项目部财务处长、高发公司会计结算中心副主任；高发公司开通分公司副经理、湖南岳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高发公司财务资产部副部长、部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管理部一级职员；交通投资集团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处级干部。

李长建，男，1962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曾任公司路产管理部副经理；公司路产管理部经理、郑石分公司副总经理、黄河公路大桥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公司郑新黄河公路大桥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公司郑新黄河大桥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杨亚子，女，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2009 年 12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全资子公司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曾在公司财务部、投资部工作，曾任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李全召，男，1978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2015 年 7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曾在河南省交通厅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局新乡分局、郑州分局及公司郑漯分公司、郑州分公司、郑民分公司工作；曾任公司郑州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郑民分公司综合处副主任。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1-016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 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以专人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4 人，监事王远征、王洛生、职工监事伏云峰、高建英出席会议；监事刘经纬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以书面方式表达了对本次监事会审议事项的意见，并委托监事王远征代为出席和表决。董事会秘书杨亚子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一致推选王远征先生为会议主持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王远征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2021-013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 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3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 100 号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1,708,5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036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沉重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0 人，董事长马沉重、董事王铁军、王辉、陈伟、郭本锋、冯可、独立董事赵虎林、李华杰、宋公利、康卓出席会议；董事孟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会主席王远征、监事王洛生、职工监事伏云峰、高建英出席会议；监事刘经纬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